

附件 4

霍邱县冯瓴镇财政所 2024 年一般公共
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 “三公”经费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公务 接待费 |
|--------------|----------|------------|---------|---------|-----------|
|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
| 1.05 | | | | | 1.05 |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霍邱县冯瓴镇财政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5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0.05 万元，下降 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经费使用严格执行霍邱县财政局 外事办转发《六安市财政局六安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财公

〔2015〕115号)等相关规定,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发生费用。

(二)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05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0.05 万元,下降 4.5%,主要原因是是预估 2024 年较 2023 年公务接待业务发生数变化不大。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严格执行《霍邱县县直单位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办〔2013〕52 号)和《霍邱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细则》(邱办〔2015〕3 号)等规定,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活动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平,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中共霍邱县委办公室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霍邱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邱办〔2012〕4 号)等规定。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需求,用于购置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